

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鹿寨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鹿寨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鹿寨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鹿寨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鹿寨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并依法行使检察权、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鹿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七）负责抓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八）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九）负责县人民检察院行财装备、检查技术工作。

（十）负责其他由柳州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鹿寨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察委员会。

鹿寨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48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工勤编制2人。2023年决算按照编内在职46人（行政在职44人，工勤编制2人），离退休24人编报。

第二部分：鹿寨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 决算报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27.9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21.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2.18	本年支出合计	1,44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42.18	支出总计	1,442.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2.18	1,221.13	0.00	0.00	0.00	0.00	22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99	1,008.11	0.00	0.00	0.00	0.00	219.87
20404	检察	1,227.99	1,008.11	0.00	0.00	0.00	0.00	219.87
2040401	行政运行	899.60	816.27	0.00	0.00	0.00	0.00	83.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89	99.34	0.00	0.00	0.00	0.00	136.55
2040410	检察监督	86.51	8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8	103.50	0.00	0.00	0.00	0.00	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0	1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	1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	6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1.1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0	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2.18	1,118.25	323.9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99	904.05	323.9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27.99	904.05	323.9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99.60	767.50	132.09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89	136.55	99.3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6.51	0.00	86.5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9	0.00	5.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8	104.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0	10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	10.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	6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8	63.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0	32.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8.11	1,008.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50	103.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08	63.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3	46.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1.13	1,221.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1,221.13	合计	64	1,221.13	1,221.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1.13	897.20	32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8.11	684.18	323.93
20404	检察	1,008.11	684.18	323.93
2040401	行政运行	816.27	684.18	132.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34	0.00	99.34
2040410	检察监督	86.51	0.00	86.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9	0.00	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0	103.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0	103.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	10.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	61.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6	30.9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8	63.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8	63.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	30.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0	32.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3	46.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3	46.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	46.4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6.43	30201	办公费	1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72	30202	印刷费	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9.53	30206	电费	5.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6	30207	邮电费	9.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1.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15.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	30215	会议费	2.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25.05			
	人员经费合计	761.48					公用经费合计	135.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	0.00	0.00	0.00	0.00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1.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鹿寨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1,442.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2.1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19万元，增长1.4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1.13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4.58万元，下降6.4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财力紧张，为响应厉行节约号召，我院大力缩减公用经费，年中主动缩减部分定额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的不足。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8. 其他收入221.05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4.77万元，增长90.10%，主要原因是：该部分主要为县里面负责经费部分，2022年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未能兑现，于2023年兑现。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1,442.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42.1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19万元，增长1.4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227.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以及物业管理费、体检费等项目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9.07万元，增长21.71%，主要原因是：一个是2022年因财力紧张，年底大部分经费无法正常支出；一个是2023年在职年均人数较2022年有所增长，相对应的经费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6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干警的机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发放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7.42万元，下降42.52%，主要原因

是：2022年度有抚恤金，2023年没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3.0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干警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在职、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84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度医疗保险基数总体相较于2022年有所下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6.4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干警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33万元，下降8.53%，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总体相较于2022年有所下降。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1.13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4.58万元，下降6.48%。其中：基本支出897.20万元，项目支出323.93万元。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27.07万元，支出决算1,22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5%。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

预算为797.24万元，支出决算为81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实际人数较2022年预算编制人数多，相应人员经费增多，年末调整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7.44万元，支出决算为9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9%。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财力紧张，年底很多项目经费无非正常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体检经费、物业管理费等业务保障项目经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51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主要为年中调整经费。主要用于：用于保障单位办案业务保障经费与业务装备经费等。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主要为年中调整经费。主要用于：用于保障单位办案业务保障经费与业务装备经费等。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0%。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院年中退休人员新增2名，相应退休经费增加。主要用于：本院离退休人员保障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91万元，支出决算为6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

于：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96万元，支出决算为3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18万元，支出决算为3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2.9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6.43万元，支出决算为4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7.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1.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3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730.21万元，支出决算为74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4%。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2022年，2023年度年均人数有所增加，相对应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4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8%。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财力紧张，为响应厉行节约号召，我院大力缩减公用经费，年中主动缩减部分定额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20.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1%。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财力紧张，年底部分经费无非正常支出。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1.16万元，增长141.46%，主要原因是：一个是预算编制时，2023年人数相较于2022年多，定额的“三公”经费相应增加；一个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三公”经费锐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鹿寨县人民检察院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财物统管改革，本单位车辆编制已上划到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决算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开。

2023年，鹿寨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1.16万元，增长141.46%，主要原因是：一个是预算编制时，2023年人数相较于

2022年多，定额的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一个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锐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163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4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8%。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经费紧张，一方面，我院紧跟政策，缩进裤头过日子，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另一方面，年底大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无法正常完成支付。较2022年决算数减少2.46万元，下降1.7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增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

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9.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共涉及资金329.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共组织对“物业管理经费”等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

从自评情况来看，通过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满足了我院办案办公的需要，使资金被有效的利用，为我院在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方面，在对承办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方面，在对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和在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业务方面都能更好地提供经费保障，也为我院干警、书记员、聘用人员和物业人员提供了有力经费保障，防止了人才流失。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主要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为：

物业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81分。能较好的完成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扣分是因为满意度年初设立为95%，实际干警满意度为93.1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安保人员流动性较强；二是物业公司与我院沟通上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现有的基础上，与物业公司沟通协调，挖掘现有潜力，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我局物业管理支出进度，以确保物业管理工作安全有效运行。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50200230311600005820				
项目实施单位		116010-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116-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60		0	60	6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60.0		0.0	60.0	60.0	10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		0.0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 立项依据、可行性和 必要性、支持范围、 实施内容等）		2023年我院参照2022年将保安、办公楼保洁、水电维修、庭院绿化纳入物业管理，延用2022年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签订为期2年的合同，便于我院工作正常开展。立项依据								
项目起始时间		2023		项目终止时间		212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按照合同进行物业费支付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按照合同支付物业管理费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9.81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保安、保洁类人员数量	≥8人	7	15	7	达成预期目标	实际2023年市社保和医保共15人	
			安排食堂人员数量	≥2人	7	2	7	达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保安、保洁按照工作内容和安保法律或工作标准	＝6691平方米	6	6691	6	达成预期目标		
			按质按量完成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达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达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	100	10	达成预期目标		
		经济效益	有力履行保安职能，维护办公区域秩序	做好进出单位人员登记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达成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	节能水平提高	提升	15	达成预期指标	15	达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5%	10	93.15	9.81	达成预期目标	我院有少量干警对该项工作未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